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6116600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-省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288号-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6180.00	61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1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壹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288号-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18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服务范围:各种大中小型汽车维修服务。
- 维修时限: 小型车辆一， 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， 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厂。
- 维修服务:乙方实行8小时内服务(含节假日)， 车辆随到随修， 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。
- 质量保证: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限期质保，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《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》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

账号： 0790402011015200013056

签订日期：